

证券代码：873605

证券简称：津裕丰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遇秉武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咨询业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未弥补亏损超出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未弥补亏损超出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左右继续向

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或其他银行申请融资，融资金额不超过 650 万。

为上述贷款，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合兴碳化工有限公司拟以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、房屋所有权无偿提供抵押担保，实际控制人遇秉武和袁越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，控股股东天津合兴碳化工有限公司、子公司内蒙古隆通碳纤维技术有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相关内容以签署的具体担保协议约定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系公司单方获益的交易，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核查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核查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议》

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